

深圳市得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担保事项涉及诉讼结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公司担保涉及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深圳市得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子公司合肥得润电子器件有限公司、美特科技（宜宾）有限公司共同为美达电器（重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美达”）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璧山支行（以下简称“农业银行”）的借款提供连带担保责任，由于重庆美达未及时、足额履行还款义务，农业银行向重庆市璧山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璧山法院”）对借款方和担保方提起诉讼。

相关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分别于2026年1月6日、2026年1月15日、2026年1月27日、2026年3月5日、2026年3月18日、2026年4月24日、2026年6月4日、2026年6月12日、2026年6月24日、2026年7月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担保事项涉及诉讼的公告》《关于担保事项涉及诉讼进展暨公司部分银行账户资金被冻结的公告》《关于担保事项涉及诉讼进展暨公司部分资产被查封的公告》《关于担保事项涉及诉讼进展暨公司银行账户解除冻结的公告》《关于担保事项涉及诉讼进展暨公司部分资产解除查封的公告》《关于担保事项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关于担保事项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关于担保事项涉及诉讼进展暨公司部分资产被查封、子公司股权被冻结增加的公告》《关于担保事项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关于担保事项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01、2026-004、2026-005、2026-011、2026-013、2026-021、2026-041、2026-045、2026-047、2026-051）。

二、本次诉讼事项结案的具体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璧山法院出具的《执行裁定书》[(2026)渝0120执3323号之一]及《结案通知书》[(2026)渝0120执3323号]，裁定划拨公司在农业银行账户内存款人民币58,972,711.85元，此款项已被划扣，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2日披露的《关于担保事项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

(公告编号：2026-051)；公司此前被冻结银行账户已解除冻结。

根据《结案通知书》，本次诉讼已经结案，主要内容如下：

“在执行过程中，被执行人深圳市得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现已履行完毕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申请执行人基于执行依据的权利全部得到了实现。为此，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执行工作若干问题的规定（试行）》第64条第（1）项的规定，现通知如下：本院（2026）渝0120执3323号执行案件执行完毕。”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存在其他诉讼事项，其所涉金额未达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规定的重大诉讼事项披露标准，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可能的影响

公司已在2024年度财务报表中对可能承担的连带担保责任计提了预计负债6,675.81万元，预计不会对以后年度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后续将依据会计准则和上述执行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最终会计处理及影响金额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 《执行裁定书》[（2026）渝0120执3323号之一]；
2. 《结案通知书》[（2026）渝0120执3323号]。

特此公告。

深圳市得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七月十日